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32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（1）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（2）会议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09:15至15:00。

2、会议现场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、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67,535,9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091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65,511,0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67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02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41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,27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59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；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2,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4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2,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4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006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80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8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2,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4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,511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5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2,2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64%；反对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9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胡刘芬女士、吕斌先生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慧慧、张宇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